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電力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電力技士職務出缺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簽約之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

六、報酬：280薪點(月支新臺幣38,948元，須自付勞健保部分)，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日數計算。

七、工作項目：

- (一) 辦理總務處電力、飲用水、空調、電梯、消防設施及校園修繕工程等相關業務。
- (二) 一般行政業務。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八、資格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四) 具備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專長及文書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

九、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自115年1月13日(星期二)起至115年1月19日(星期一)止。
- (二) 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請於115年1月19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檢附下列表件，採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13010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4-23303118分機121)，信封請註記「應徵電力技士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予受理。影本資料於面試當天請攜帶正本至本校驗證後發還，甄選當日並請攜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一) 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 (四) 具結書(附件2)
- (五) 相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等文件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以A4紙張影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

十一、甄選方式：初審採書面審理，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十二、應試名單、時間、地點於書面資格審查後，於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者，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三、甄試日期：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提前20分鐘攜帶身分證件及報考資料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甄試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四)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1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約僱人員(電力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請黏貼 證件照片1張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				職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教育程度(學位)		院、系、所 、班、組		
考試證書 (年度、類科)	(無則免填)						
曾銓審職系	(無則免填)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身心障礙(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族別			
專長及語言能力 (無則免填)							
專業證照名稱、類別		證書字號			生效日期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個人簡要及優良事蹟自述（必填）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服務理念、自我工作抱負期許、參加甄選原因等)

檢視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具結書	

- 一、本人係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三、是 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否
- 四、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人（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力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偽造、變造有關證件或資料不實。

此 致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